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王明宽、邓映虹、黄然婷、于海洋,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5772498993),将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浦发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9060155200001802)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上,并注销原在浦发银行宝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再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2019年度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继续增加,为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山东信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预计金额再次做出合理调整,同意将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500万元调整为9,500万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2019年8月22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5)。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再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6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即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0,630.96	28,680.96	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27.63	16,027.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5,698.01	
4	补充运营资金	5,041.88	5,041.88	
合计		57,398.48	55,448.48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拟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部分计划新设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5,698.01万元,项目建设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地区营销力量,巩固业务优势区域营销业绩,并继续渗透除ETC外的其他智能交通设备市场,开拓公司让往业务薄弱区域市场,并稳固扩张其中业务不稳定的区域的市场份额,最终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强而有力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帮助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该项目是在公司已成立的分支机构的基础上,通过增添设备和扩充人员,继续完善原有营销网点:西安、沈阳、济南、郑州、兰州、南昌、厦门、南宁、昆明、上海等10座城市将新建办事处,形成覆盖我国大陆大部分地区的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实施地点地域分布如下:

	现有分支机构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华北地区	北京分公司	
华南地区	广州分公司、天河分公司	新设南宁办事处
华东地区	杭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	完善杭州分公司,新设济南、南昌、上海、厦门办事处
西南地区	成都分公司	新设昆明办事处(已完成)
华中地区	武汉办事处	新设郑州办事处
西北地区	无	新设西安、兰州办事处
东北地区	无	新设沈阳办事处

2、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	结余资金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698.01	2,310.04	141.50	3,529.47

注:1、结余资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净额;2、结余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三、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办事处设立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南宁办事处	贵阳办事处
	兰州办事处	乌鲁木齐办事处
	济南办事处	无变更
	南昌办事处	无变更
	上海办事处	无变更
	厦门办事处	无变更
	昆明办事处	无变更
	郑州办事处	无变更
	西安办事处	无变更
	沈阳办事处	无变更

注:乌鲁木齐办事处将使用原兰州办事处的预算投入,贵阳办事处将使用原南宁办事处的预算投入。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变更部分办事处的设立地点,其中将兰州办事处变更为乌鲁木齐办事处,南宁办事处变更为贵阳办事处,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灵活决策,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内部发展需要做出的灵活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本次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有利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合理性和优越性,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相关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浦发银行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64,353.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8,905.12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44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5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与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5日、2017年6月23日和2017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20和2017-022)。

2017年6月5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启动募投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实施,将该项目相关的5,041.88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开立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一般账户。截至2017年9月28日,剩余利息收入合计11,769.98元已全部转入上述账户。鉴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18年3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溢科技699569329)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9年7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方式	账户余额	备注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佛山金溢39180188000052888	286,809,600.00	活期存款	3,386,622.9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63,00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2019年7月22日已全部提前归还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金溢科技749768766077	160,276,300.00	活期存款	17,448,158.4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金溢科技79060155200001802	56,980,100.00	活期存款	35,294,679.63	
补充运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溢科技699569329	50,418,800.00	活期存款	0.00	该专户已完成销户
合计			554,484,800.00		344,129,461.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9060155200001802),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5772498993),将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浦发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上,并注销浦发银行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专户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将与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集资金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尽快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2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提案一至提案三所涉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7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卓琛

联系电话:0755-26624127

联系传真:0755-86936239

电子邮箱:ir@genvic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18-20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52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本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是(否(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年月日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8月2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9”,投票简称为“金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01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该事项已经2019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发布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近期公司接山东信威通知,山东信威将继续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力度,新采购需求将超过原调整后的4,500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山东信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对预计金额再次做出调整,同意将2019年度公司与山东信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4,500万元调整为9,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调整前后的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19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2019年1-6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	市场化定价原则	4,500	9,500	70.69	802.81

注:实际发生额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金额。

在上述额度内,授权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与关联方协商签署具体协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马腾

(3)注册资本:1000万

(4)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海尔绿城全运村中央商务广场A区1号楼402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度山东信威总资产25,912,572.34元,净资产12,532,704.84元,主营业务收入29,563,050.63元,净利润1,619,073.53元(经审